**工作说明**

**一、原则**

学校须严格按照《嘉定区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实施办法》(嘉人社〔2017〕100号)审核本校教师的申请材料。

配偶曾经享受过或者目前正在享受嘉定区优秀人才配售房、购房货币化补贴、专项租房补贴的**已婚教师**，不再属于“嘉定区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”申请对象。**已婚教师须注意**申请表中的修正条款——“配偶须签名确认未曾享受区优秀人才配售房、购房货币化补贴、专项租房补贴”，需要教师配偶本人在这里签名确认。

**二、居住证积分单还没有拿到怎么办？**

从办理积分的窗口接受学校提交的材料到拿到积分单有个等待过程。所以，一旦窗口受理了积分申请，学校可以先从网上截图（完整的页面图）作为在办理证明，与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按时上交。“申请租房补贴人员情况汇总表”种“未交材料”栏目须注明。

**积分单须于五月底之前补交。**

**三、教师学历学位网上验证提示**

1．相关网址：

学历验证：（学信网）https://www.chsi.com.cn/xlrz/
学位验证：（学位网）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/cqva/gateway.html

2．操作建议：

可以以教师个人申请途径上网，学校下载、确认信息，打印、盖章，作为证明材料上交。

**四、 表格上传**

4月4日前，将“17批申请租房补贴人员情况汇总表” 取名“单位编号+单位简称+人员情况汇总表”，“17批申请租房补贴人员现有住房情况核查表”取名“单位编号+单位简称+住房情况核查表”，分别上传至FTP/人事科/上传区/“租房补贴申请”文件夹。

**五、表格上交**

4月9日前，盖章上交“17批申请租房补贴人员情况汇总表”“17批申请租房补贴人员现有住房情况核查表”“嘉定区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申请表”及该表须附的材料。材料（复印件）对应的原件须交人事科审核，之后由学校带回。

六、 **注意：**

申请人员的租房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（或租房核查证明）、居住证及积分通知书等的**有效期**。

若有任何一项材料在2019年**5月底**之前将过有效期，**均须及时续办并且上交。**